

台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台扶办〔2017〕21号

关于做好2017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助学扶贫 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：

为实施教育扶贫，进一步加大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的精准资助力度，切实保障每一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就学、顺利完成学业，经市政府批准，决定在2015和2016年扶贫济困日募集到的资金中列支一部分用于建立各镇（街）助学基金，按照每镇2.3万元的标准，划拨到各镇（街）财政所，资金已到账，现就有关发放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发放对象

对九年义务教育、高中（含职高、中专、中技）、大学（含高职、大专）的2017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在校子女进行补贴，确保其不因学返贫。

二、发放标准

助学资金发放标准由各镇（街）根据贫困户在校子女人数统筹安排。

三、发放方式

以转账的形式发放，由镇财政所将助学资金划拨到建档立卡贫困户银行账户，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。

四、发放程序

由各镇(街)扶贫办负责对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的录取通知书、学生证、在校证明等有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，收集贫困户的收款账号，统计全镇在校贫困户子女名单报财政所，由财政所统一划账，并让贫困户本人确认收款后在《2017年台山市建档立卡贫困户助学帮扶资金签领表》上签名，镇(街)扶贫办汇总签领表并加盖镇府公章后报市扶贫办备案。

五、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发放助学资金

- (一) 在校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；
- (二) 资助款项被享受资助学生的家庭或他人挪作他用的；
- (三) 受资助学生个人生活铺张浪费的。

附件：2017年台山市建档立卡贫困户助学帮扶资金签领表

台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7年10月9日



附件：

2017年台山市建档立卡贫困户助学帮扶资金签领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制表日期：

序号	户主姓名	在校学生姓名	与户主关系	所在院校	所在村（行政村+自然村）	签领人	收款账号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13							

注：此表一式两份，市扶贫办、镇（街）扶贫办各一份。